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 系转出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 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商丘市民权区（县） 南华街道；工业大道 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

			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保业务专区
窗口描述	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社保业务专区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07 路公交车到 达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 信息系统	地图坐标	经度 115.1644491097717 1 纬度 34.62138848234768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0- 6023115 现场咨询:商丘市 民权区(县)民权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 心街道 1 号 1 楼人社室 (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0- 602311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业务专区室(窗口)</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42100585696 7X	实施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X4002014008008
地方实施编码	005856967GG0844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002		X400201400800802
--	-----	--	------------------

申请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参保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一个统筹地区、需要回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可以申报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设定依据

一、《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章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第二十一条 对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其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提供由两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协商，明确具体办法。协商未能取得一致的，由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并为其本人开具《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按规定将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费用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一、《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四章 第二节 转出记录 三、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向转入地经办机构出具《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表一），并提供转迁职工个人相关信息资料。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p>二、《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号）</p> <p>5.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四、所需资料.....1.参保职工个人申请转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庞媛媛；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张冬艳；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自取或邮寄； 办理结果：自取或邮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group1/M00/16/63/rBQCQI9e4EWAYCGXAEmQeowZzmE192.jpg	证明	申请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